罪犯罗爵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6号

　　罪犯罗爵平，男，1987年7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明溪县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公安局派出所文职人员。

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了(2021)闽

042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爵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，改正错误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40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

期内共违规8次，累计扣19分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爵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